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7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02708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2708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2708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，自111年1月18日起，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有關聘僱人員請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人事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人事室 111/01/29 09:4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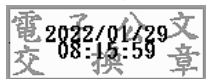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740

有附件

三、有關WebITR差勤系統因應旨揭規定修正部分，人事總處已完成程式調整，並將陸續進行版更，版更前得參考原函附件「WebITR系統陪產檢及陪產假法規調整前替代做法」調整假別日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